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57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 105 年 1 月 15 日第 656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 調整國內汽、柴油批發價(105 年 1 月 18 日每公升均調降 1.1 元，1 月 25 日每公升各調降 0.5660 及 0.6487 元)。

(四) 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五) 104 年實地查核探採事業部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4 年「無名氏來信陳訴本公司漁船加油站管理問題」專案檢核建議改進事項追蹤報告、104 年 12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暨 104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6 份。

(六) 固定資產報廢案共 4 項。

(七) 104 年 12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61 件)。

(八) 第 656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每年自行評估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

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餘分配，提請核議。

說明：

一、辦理依據：

(一)審計法第 50 條規定：「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編制結算表、年度決算表，送審計機關審核。」

(二)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年度營業決算之編報」由董事會核轉。

二、本公司 104 年度自編決算明細如次：

(一)本期淨損：12 億 4835 萬元。

(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996 億 526 萬元。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盈餘)：1 億 421 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有關本公司參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計畫(Ichthys LNG Project)上游開發，因應環保法規所需新增財務保證，擬以修訂已簽屬之台灣中油公司、OPIC 與 OPIC Ichthys Pty. Ltd.協議書保證上限方式辦理，提請核議。

說明：

一、澳大利亞為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海域石油溫室氣體儲存法案之第 571(2)

條款生效，並據以於 104 年 1 月 1 日環保法令修正生效。根據該環保法規要求，規範 104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海域探採活動開始前，所有的權益擁有者均必須向海域安環當局提交財務保證聲明書，聲明已依法針對未來可能發生的海域污染處理備妥相關財務保證，保證額度依澳大利亞石油生產探勘協會制訂方法計算，保證形式可為保險、自保、債券、母公司擔保、信用狀、抵押等。

二、根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財務會計及財物類第十六項規定及業務類第十三項第(六)條規定，提供「背書保證」及出具國外礦區母公司保證文件等，須提報董事會核定。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9 條規定，本案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

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9 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陳獨立董事志勇共同意見如下：

(一)依投資所在國之環保法規規定，須於海域探採活動開始前對未來可能之海域污染處理提交財務保證，本案所需保證額度係採澳大利亞石油生產探勘協會制訂方法計算操作期可能之最嚴重事故情境算得。

(二)本公司係依 OPIC 參加比例提供母公司保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依所提之審查評估報告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對公司之營運、財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對

財務、會計、法務等相關單位確認，同意辦理。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請辭免任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一級主管及十四等之二級主管之任免及留資停薪須經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